

## 114 年第 22 期事業用爆炸物爆破專業人員訓練班報名須知

### 一、報名方式及應上傳書件：

(一) 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作業，於本中心事業用爆炸物 e 網服務系統

(<https://expsrvnew.mine.gov.tw/minetable/#!/login>)

填送。

(二) 應上傳書件：

1. 最新個人**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其他足資證明記事內容之文件**影本 1 份(※省略記事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皆不符)。

2. 最近 6 個月半身脫帽 **2 吋**照片 1 張(**請於上課時繳交給本中心人員，用於結業證書**)。

(三) 開班條件：參訓人數視實際報名人數經資格審核通過者，不足招收人數 (40 人) 將另行通知開班相關訊息，依完成報名 (線上報名並繳齊書費件) 順序錄取，相關訊息可於線上系統查詢。

二、報名時間：113 年 12 月 18 日 (星期三) 0 時整起至 12 月 22 日 (星期日) 24 時整止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三、訓練日期：114 年 3 月 19 日 (星期三) 起至 3 月 21 日 (星期五) 止間共計 3 天。(註:倘因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無法開課時，將另行通知訓練時間)

四、訓練地點：第 1、2 天(3 月 19、20 日) 花蓮縣專業職能培訓人員職業工會 (花蓮縣花蓮市國盛二街 85 號)、第 3 天(3 月 21 日)上課及測驗地點—亞洲水泥公司花蓮製造廠會議室 (花蓮縣新城鄉新興路 125 號)

五、參訓人員資格：

(一)年齡未逾 60 歲之成年人。

(二)無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。

#### 六、繳費方式：

(一)報名人員經審核資格符合規定者，本中心再行通知繳費及繳費期限，並於確認繳納後通知報名完成，逾期未繳納者視同棄權。

(二)參訓學員每人需繳納新台幣 5,800 元整（訓練費 3,800 元及預收爆破專業人員結業證書費 2,000 元，另上課供中餐，其他餐點及住宿交通請自理）。

(三)匯款帳號：臺灣銀行城中分行（戶名：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，帳號 045037090053）。

#### 七、退費原則：

(一)經審核資格不符者，全額退費

(二)繳費後，因重大傷病、不可抗力之因素來文敘明未能參訓者，全額退費。

(三)繳費後，無特殊原因、開訓後未完成報到手續、未完成訓練課程或完成訓練課程但未通過測驗者，僅退還證書費新臺幣 2,000 元整。

## 114 年第 22 期事業用爆炸物爆破專業人員訓練課目及時數

編號	課目	時數	備註
1	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法規及實務	2	
2	隧道工程爆破概要	3	
3	爆炸物基本概論	2	
4	露天開採爆破概要	3	
5	爆炸物儲存及運輸安全	2	
6	爆破作業安全實習	3	
7	爆炸物管理及領用實務演練	2	
8	廉政宣導	1	
9	術科測驗	3	
10	學科測驗	1	
	合計	22	